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府研綜字第 10002304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府研綜字第 10407987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府研綜字第 1060807143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自行研究，以促進業務革新，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行研究：指各機關學校之員工配合施政目標及業務需要而從事之研究工作，並撰寫為自行研究報告。

（二）員工：指自行研究報告作品參加評獎之當年度仍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三）研究人員：指提送自行研究報告作品參加評獎之員工。

前項於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亦須均為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三、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十日前檢具自行研究項目提報本府，並於當年度十月十日前備齊自行研究報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函送本府辦理評審，逾期則併入翌年自行研究報告評審。

四、自行研究報告內容應包含：

（一）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研究動機，或與現行業務之關聯性。

（二）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三）研究方法：如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及過程。

（四）研究發現。

（五）結論與建議：逐點列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性之建議及中、長期性建議。

自行研究報告未符前項規定之一者，得不予辦理評審。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得限期補正。

五、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用紙應以 A4 紙為之，並依格式撰寫（格式如附件一）。

六、自行研究報告評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初審及復審：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其性質，由本府送請初審委員一人至三人初審，並填具評審表（格式如附件二）；初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自行研究報告併同初審評審表送請評審小組復審。

（二）初審委員、評審小組委員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就本府相關人員或學者遴聘（派）之。

（三）評審小組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四）評審小組評審時，得實地查證或邀請研究人員列席以口頭或書面投影片輔助說明。

前項第一款之初審委員建議評等跨二個評等以上時，由本府再邀請一位初審委員審查。

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標準如下：

（一）研究主題（15%）：

- 1．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具有重大價值。
- 2．對於機關業務研究改進辦法具有效益。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20%）：

- 1．基本理論假設適當。
- 2．研究方法正確。
- 3．資料蒐集與參考文獻完備。

（三）研究發現（25%）：

- 1．問題分析邏輯嚴謹。
- 2．針對研究主旨與背景加以回應。

（四）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30%）：

- 1．結論正確，並具有實用價值。
- 2．列舉具體改進方案，足供參考或實施。

（五）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10%）：

- 1．結構嚴謹、層次分明。
- 2．語意分明、文字通暢。

八、自行研究報告獎勵之評獎等級、標準及方法如下：

（一）自行研究報告依下列評獎等級核給獎勵：

- 1．特優獎：九十分以上，記功二次，及獎狀乙紙。
- 2．優等獎：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記功一次，及獎狀乙紙。
- 3．甲等獎：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嘉獎二次，及獎狀乙紙。
- 4．佳作獎：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嘉獎一次，及獎狀乙紙。

（二）二人以上共同提出之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超過三人時，行政獎勵核給以主要研究人員三人為限。但發給獎狀不在此限。

九、自行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之獎勵應予撤銷及追回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
- (二) 非最近二年內研究完成。
- (三) 抄襲他人著作或引用他人著作未註明出處。
- (四) 委託他人代為撰寫。
- (五) 推動本身業務之工作計畫或工作報告。
- (六) 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之研究人員有非各機關學校之員工。
- (七) 集體自行研究報告以個人名義申請。
- (八) 一稿多投。
- (九) 學位論文或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 (十) 其他不符合研究學術倫理規範。

前項第二款之最近二年內，係以自行研究報告作品提送當年度十月十日往前推算二年。

十、自行研究報告建議事項，得由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機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
- (二) 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 (三)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核定建議事項，策訂運用計畫，採行運用，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彙整上年度建議事項採行成果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並副知研考會。

十一、自行研究報告經評審獲得獎勵者，研究人應出具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四），

同意本府將其公開於網站或編列為研究發展叢書，作為公益或公務使用。

十二、本要點有關獎勵所需經費，由研考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一：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報告撰寫 格式注意事項

壹、報告書固定格式

一、紙張與複印

報告書應製作封面，報告書用紙應以 A4 紙為之，整份用紙一致，雙面單面印刷皆可。

二、版面與字型：

- (一) 四邊之空白，左右兩側各留約 3.17 公分空白，上下之留白則各為 2.54 公分。與頁緣之距離頁首為 1.5 公分，頁尾為 1.75 公分，此為 word 的版面設定之原始格式。
- (二) 正文內容以中文標楷體或英文 Times New Roman，13 級以上，14 級以下為原則，橫向打印。
- (三)「章」位置居中，「節」靠左對齊，每段開頭空兩格。

三、編頁：

除了封面及封底外，報告書中的每一頁均需編製頁數，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統一以羅馬數次（i、ii…）編碼，正文以阿拉伯數字（1、2…）編碼。

四、章節次序：

章節之次序，以中文數字為主，例如：第一章，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等。章節段落內，有敘述而需列舉項目時，依次使用一、（一）、1、（1）、a、（a）等表示之。範例如下：

表 1-4-1：章節次序範例表

第一章（置中）

第一節（靠左）

一、

（一）

1.

（1）

a.

（a）

五、裝訂次：

自行研究報告書，裝定次序依序為：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封底等。

六、封面格式：

封面由上而下依序應包含年度報告書、研究題目（請清楚而具體描述研究主題與範圍，避免使用縮寫與自創名詞）、機關單位、作者姓名、日期。封面縮小範例如下：

表 1-6-1：封面範例表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書 臺灣地方自治立法權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Taiwan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陳○○ 著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

七、中英文摘要格式：

摘要以說明研究目的、預期效益、研究方法、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等為主，字數以 300 字至 500 字，不超過一頁為原則，摘要下方請加上 5 個以內的關鍵詞。

八、正文內容宜包括：

- (一) 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說明與現行業務之關聯性。
- (二) 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 (三) 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及過程。
- (四) 研究發現。
- (五) 結論與建議：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建議，分立即可行性之建議及中、長期性建議，各項建議應分點列出（如建議一、建議二…），以利業務相關機關參採使用。

九、研究報告書除封面列出作者姓名資料外，報告書內文不得重複列出作者姓名，以確保評審過程公平性。

貳、其他參考格式

一、以下格式僅為統一研究發展報告書之格式，以利評審評閱，並提升自行研究專業度，非限制研究發展報告書之呈現方式。

二、註釋格式：

引用註請參考 APA 格式，例如：某些研究支持此論點(Doggins, 1982; Easy, 1978)。解釋註或說明註請用當頁下註，並採阿拉伯數字標示方式，此為 word 插入註腳功能，例如：米德曾提出「符號互動論」(1)。

三、引用格式：

採用引文時無論字義、拼法與標點符號一定要與原始資料符合，並於文末註明出處。

原則上，簡短數句的引文可以直接在報告或論文的正文內，並冠以引號「」。如原文資料過分冗長，在打字時，引文超過四行以上應該採用獨立引文方式與正文分離，其格式是一律左邊起線空三字，正文與引文之間留置一行空間，而不必冠以引號。

(1) 米德認為，人類的心靈（即自我）是在符號互動過程中，也是透過符號互動而發展，它使得個人可以認識自我。

四、圖表

(一) 每一圖表，請標明編號、標題及單位。例如：

表 1-3：臺南市政府機關通訊一覽表

(二) 圖表之下方應註明資料來源。

五、參考文獻置於全文之後，以列舉文內所有引用之參考書目及論文。如同時包括中英文之參考文獻，應先列中文，後列英文文獻。文獻之排列應以作者為序，中文以作者姓氏之筆劃由少而多，同姓者則比較名字；英文依作者姓氏 (last name) 字母為序。同作者多篇論文應以年代先後為序。參考文獻範例如下：

(一) 書籍

江亮演 (2000)。社會福利與政策。台北市：五南。

Beck, C. A. J.,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 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二) 期刊論文

李元墩、趙必孝、許恆勝 (1998)。企業環境、人力資源管理者才能、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與經營績效相關性之研究。長榮學報，2 (2)，23-45。

Klimoski, R. & Palmer, S. (1993). The ADA and the hiring process in organizations. Consulting Psychology Journal : Practice and Research, 45(2), 10-36.

(三) 電子媒體資料

陳家聲 (1998)。21 世紀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1998 年 12 月 9 日，取自 <http://www.jbjob.com.tw/html/centry.htm/>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表

研究報告名稱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免填
評審委員				送審日期	可免填（ 年 月 日）
				審竣日期	可免填（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得 分	評 審 意 見		
一、主題 （一）對於行政革新提新方案或新制度是否具有價值？ （二）對於機關業務研究改進辦法是否具有效益？	15%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基本理論假設是否適當？ （二）研究方法是否正確？ （三）資料蒐集與參考文獻是否完備？	20%				
三、研究發現 （一）問題分析邏輯是否嚴謹？ （二）是否針對研究主旨與背景加以回應？	25%				
四、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 （一）結論是否正確？是否具有實用價值？ （二）是否列舉具體具體改進方案，足供實施或參考？	30%				
五、內容結構及文字修辭 （一）是否結構嚴謹、層次分明？ （二）是否語意分明、文字通暢？	10%				

總	分	100%		
審 查 及 處 理 意 見 (總 評)	初審委員審查及處理意見，乃供複審委員評等參考，請盡量條列敘述，以清晰淺白之文字說明，以 word 繕打浮貼於表格中為宜。			
建 議 事 項 參 採 機 關	請填列本研究報告適合參採之機關，不侷限於單一機關。			
建 議 評 等	☐特優獎（90 分以上） ☐優等獎（85-89 分） ☐甲等獎（80-84 分） ☐佳作獎（75-79 分） ☐不予獎勵 ☐其他_____			

註：初審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建議請研究人員列席評審會說明。

評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臺南市政府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參採情形彙整表

研究報告 名稱	建議事項	參採情形	辦理機關	採行成果
		☐ 已執行 ☐ 部份執行 ☐ 即將採行 ☐ 無法採行 ☐ 供決策參考		
		☐ 已執行 ☐ 部份執行 ☐ 即將採行 ☐ 無法採行 ☐ 供決策參考		
		☐ 已執行 ☐ 部份執行 ☐ 即將採行 ☐ 無法採行 ☐ 供決策參考		

附件四：臺南市政府自行研究報告著作授權同意書

研究報告名稱：_____

一、作者同意本研究報告非專屬授權予臺南市政府做下述利用：

（一）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二）非專屬授權本府進行數位典藏、重製、編輯、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之行為。

（三）為符合本府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保證本研究報告為其所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